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对浙富控股 2021 年度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次核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人员：樊灿宇、程益竑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以及查看公司运营状况等方式对浙富控股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浙富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了三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与沟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浙富控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浙富控股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浙富控股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浙富控股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五）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谈话与沟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稳定，各项业务状况正常。

(六)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过程中，浙富控股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所需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查阅资料、访谈等相关工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浙富控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顾翀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